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外字第102203006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，帳目雜亂無章，公款短缺，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，顯有督導不周，控管失調；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，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，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，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；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，無端浪費公帑澳幣72,899.09元，該會督導不周，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22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